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自〔2008〕21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主考学校、各市自考办：

依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管理的意见》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办学条件的规定》精神，为保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发展，现就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考学校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高度重视自办助学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把助学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纳入全校的学生工作体系，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着力培养他们刻苦拼搏的精神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二、建立健全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订一套管理学生的制度、措施和方法。加强对学生的课余生活管理，重视和强化对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学生日常行为的管理工作，并将具体情况记录在案。

三、自办助学专业的主考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负责学生集体住宿，并将学生宿舍纳入学校统一安排、统一管理，保证学生有较为舒适的居住环境，有满足学生日常必需的生活卫生设施，做到安全、安静、卫生。同时，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条件。如有个别学生要求在校外住宿，必须由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签订学生、家长和学校三方协议书，住宿点应登记备案。

各主考学校和助学单位要在近期对学生的住宿情况进行排查，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改进。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2008年6月10日